#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**時 間**: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 點:本會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:蘇主任委員俊賓(請假)、徐委員逢麒、徐委員松川、

江委員永忠、卓委員慶東(請假)、邱委員素月、

林委員晋禄、李委員盛春、吕委員水田、

陳委員長明(請假)、陳委員宗義、鄭委員金玲。

**列席人員**:徐召集人鴻元、于處長建國、賴總幹事嘉美、邱副總幹事 瑞朝、林組長家綺、陳代理組長天威、饒主任瑞恭、蔡專 員玉敏等略。

主 席:徐委員逢麒 紀錄:王信順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:略。

參、總幹事報告:略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 125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决定:洽悉。

二、宣讀第125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。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會前於113年7月31日、8月23日及8月28日等3日, 偕同本市中壢區公所選務承辦人前往設置於民宅之投開票所 進行現場會勘,並針對相關空間配置、燈光照明設備及無障 礙設施等進行討論與確認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(下稱中選會)於113年9月10日至9月14日舉辦2024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(AAEA)會員大會,計有印度、孟加拉、蒙古、菲律賓、馬爾地夫、韓國等6國,及國

際選舉制度基金會(IFES)代表共21人來臺與會。本會依中選會113年8月28日召開之籌辦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, 於外賓抵臺、離臺期間,由本會全體同仁至桃園國際機場協助辦理本次大會來臺外賓接、送機及通關禮遇工作,圓滿完成任務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## 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,平鎮區0968投票所趙〇〇女士撕毀總統選舉票案,趙女士於期限內未繳交罰鍰,經本會於113年8月8日寄送催繳函後,於同年月13日提出訴願書表示不服本會裁處結果,本會依訴願法58條規定,於9月11日檢具訴願答辯書及必要之相關文件送中選會審議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,劉○○及張○○涉嫌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案,中選會函請本會依該會105年6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231號函示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紀錄,應載明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,認涉有違反選罷法之事件並應作成裁處建議(含罰鍰額度及審酌理由),再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。本案將再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做出建議案後,提委員會審議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:略。

柒、散會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20分。